博士班研究生手冊（114 學年度）

網站: http://ntusw.ntu.edu.tw/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社會工作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dress：
NO.1, SEC. 4, ROOSEVELT ROAD , TAIPEI ,TAIWAN 106, R.O.C.
電話(02)33661242~43

目　　錄

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簡介 2
一、簡史 2
二、博士班設立宗旨 2
三、博士班課程規劃 3
貳、師資現況 4
專任教師 4
行政人員 5
參、修業規定與課程須知 6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 6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課程修習補充說明 10
三、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博士班『獨立研究』實施辦法 11
四、其他修業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12
（一）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2
（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2
（三）校際選課　https://ifweb.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 12
（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2
（五）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3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4
（七）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資格考核申請流程圖 16
(八)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6
(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實施細則 18
肆、研究生相關資訊及資源 20
一、系辦設備及圖書 20
二、相關資訊網站 20
三、各項行政事務諮詢指南 20
四、出國研習相關資訊 20
五、其他資訊（出國補助、論文獎助..等） 20
伍、各式表單 21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22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資格考核撤回申請書 23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申請表 24
五、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25

壹、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簡介

一、簡史

社會工作學系原為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社會學系創於民國 49 年 7 月，隸屬社會科學院。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及培養專業社工人員，乃於 62 學年度分為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兩組教學。社會工作組之教學，除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理念及理論的探討外，更增加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及工作方法的課程及機構實習。70 學年度正式獲准分組招生，使社會工作組之發展更趨完善。

91 學年度起社工組調整成立為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除大學部外，設有碩士班，碩士班以培育知識與能力兼具的中層以上社會福利行政、研究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標。民國 95 年起奉教育部准成立博士班，於 96 年起正式招收第一屆博士生，以培養高階社會工作和社會政策實務工作、以及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教學和研究人才。

二、博士班設立宗旨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的設立，是為了提供進階教育給有志以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作為專業職志的碩士畢業生，以滿足臺灣社會愈見殷切地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高級人才，和社工學系的師資需求。經由本系博士班的訓練後，學生可以具備獨立研究、原創思考，以及熱衷知識追求的特質。據此，本博士班的教育目標如下：

紮實社會福利理論與研究方法的訓練，具備國際視野，擴展社會科學的相關知識，以培養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及形成科技整合分析觀點的學術及領導人才。

本系博士班將為臺灣社工界培育未來的領導人物，畢業生會同時對本土及國際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領域的相關發展及知識有所掌握，並在求學過程中獲得適當地研究、教育及實務訓練。課程內容朝向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雙軌並重方向規劃，給予學生選擇其專精領域的彈性。因此，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不但可在社工學術界繼續研究、擔任教職，更可在各級政府單位擔任行政主管工作，及實際參與參與提供高品質的社會工作服務團隊。

三、博士班課程規劃

為達成上述設立宗旨，本系博士班的課程規劃將兼具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科學基礎的訓練，提供整合的、跨學科的，以及針對學生個別需求的課程。每一博士生應完成以下課程要求：

嚴謹的研究方法（含量化與質化）訓練。

有系統的跨科際模式社會科學課程訓練。

進階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期透過相關課程之訓練，以培養學生下列之核心能力：

一、問題解決取向的專業知識與技巧

二、跨領域與團隊合作

三、價值倫理

四、多元與自我覺察

五、國際視野

六、問題分析與研究

七、批判思考與探究

八、政策分析與跨國比較

九、獨立研究

十、知識與理論建構

109 學年起入學者，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四門及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但不含獨立研究、論文寫作學分〉始得畢業。

除必修課程四門(不含博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寫作討論)外，博士生應在本系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三門，另應就社會科學課程群組中至少選擇二門以上修習。

選修課程中，109 學年起入學者，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二門選修課 (不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三門必修課程)。

本系要求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期間，申請與本校有簽訂學生交流合約之國外大學或經由本系之安排前往國外學校進行交換研究或短期研習，其研究計畫應經指導指授同意，並予以指導。

貳、師資現況

社工系的師資陣容相當堅強，是台灣地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領域中師資最完備而且師資陣容最堅強者，專任老師全都是國內外知名學府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社會政策博班畢業者。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5 名和數位兼任教師，個別專長領域幾乎涵蓋有各種福利人口群的專長師資，包括老人、兒童、婦女、身心障礙、青少年、家庭、貧窮等福利領域，同時，也兼備社會工作之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的專業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此台大社工系不只是擁有社會福利多元領域的教師，同時也擁有臨床社工取向、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規劃和分析的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一）教授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及 研 究 領 域
趙曉芳 系主任	美國紐約州奧本尼大學博士	長照議題、社會統計及研究法
古允文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比較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理論、臺灣社會福利研究
陳毓文	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博士	青少年社會工作、統計與研究方法
沈瓊桃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臨床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心理衛生、量化研究
吳慧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精神醫療、社區心理衛生、臨床分析評估、創傷輔導
楊培珊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老年社會工作、老人福利

（二）副教授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及 研 究 領 域
蔡貞慧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健康照顧政策、社會資源之分配與重分配
傅從喜	英國約克大學博士	社會保險、年金議題
陳怡伃	美國紐約州奧本尼大學博士	社區組織研究、社會工作人力發展
林敬軒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博士	兒童福利、親屬寄養/照顧、家庭支持服務
Ciwang Teyra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博士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歷史創傷、療癒與抵抗；原住民族復原力；社區為導向的參與式研究
汪書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社會政策、社會救助、貧窮、移民、工作、家庭政策、家庭福祉
陳昱志	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博士	健康老化的社會決定因素、生產性老化、理財知能、跨國比較研究

（三）助理教授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及 研 究 領 域
許正熙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行政學院博士	性與性別少數、 慢性病與身心障礙 、心理與行為健康
謝宛蓉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博士	女性與少數族裔群體心理健康、創傷療癒、創傷後成長與韌性、臨床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教育

行政人員

王姿婷 助教

業務：實習、報帳、報修

翁小雯 助教

業務：課程相關、資格學位考、各獎、助學金

辦公室／系館R301

聯絡電話／(02)3366-1241-3

傳真／(02)2368-0532

電子郵件信箱：

小雯：ntusw@ntu.edu.tw

姿婷：chihting@ntu.edu.tw

參、修業規定與課程須知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

95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教務處核備
9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0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博士班入學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取得報考資格。
一、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二、 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大學時期主修社會工作、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者。
三、 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組織或機關(構)任專職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博士班入學考試〉

博士班之入學考試包括資料審查、口試等二項。

前項各考試項目，**審查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五十**。

資料審查成績排名占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得參加口試。

第四條〈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

資料審查及口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之。

第五條 〈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第六條〈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應修課程與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108 學年前(含 108 學年)入學者，至少應修習 35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四門及選修課程至少十一門，但不含論文寫作 12 學分〉始得畢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尚須完成修習碩士班三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實習(此課程得選擇改為本系 M 字頭選修課一門)。

二、 109 學年起入學者，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四門及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但不含獨立研究、論文寫作學分〉始得畢業。

三、 除必修課程四門(不含博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寫作討論)外，博士生應在本系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三門，另應就社會科學課程群組中至少選擇二門以上修習。

四、 選修課程中，108 學年前(含 108 學年)入學者，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三門選修課；109 學年起入學者，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二門選修課；(不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三門必修課程)。

第七條 〈資格考試申請資格〉

博士生修畢必修課四門〈不含博士論文與獨立研究〉及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除上述博士班課程外，須完成修習碩士班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第八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習四個科目，並自第二學年起得修習〈獨立研究〉，以一次為限，計兩學分。

第九條 〈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第十條〈補修科目〉

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得依個別博士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補修指定之科目：**社會工作理論**；但經指定補修之科目若為大學部和碩士班科目者，不列計博士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成績考評〉
博士生所修課成績以 B-為及格，成績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三條 〈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博士生指導教授之選定，必要時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學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博士生應於修畢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分後，且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所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必須於修業三年內提出資格考申請。

資格考試**共二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及專長領域科目一科為考試科目。

資格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鑒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考重考仍不及格者，得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轉入(回)本系碩士班就讀。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考試者，視同資格考試重考不及格，應予退學。
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

第十五條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生須於專業領域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之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辦法第**十二**條資格規定之口試委員組成，該

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經系主任延聘之。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
前項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來自校外，但因特殊原因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博士論文口試由原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由系主任另補聘具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充任之。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須經出席口試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
博士生在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必須取得曾經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一篇論文或專書發表至少二篇的證明，始得進行論文口試；本規定適用於所有仍在學之博士生。
前項所指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計入。

第十七條〈國外研習〉
博士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至論文完成前，必須選擇赴國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的國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三到六個月研習(不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香港大學及本系認定之大學除外)，其研習計畫經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施行。

前項所定研習計畫書必須於計畫執行前六週提出；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完成研習成果報告書，繳交博士班委員會備查。

第十八條 〈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的同意，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博士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 B-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論文口試與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口試期間須間隔至少四個月以上。

第十九條 〈學位授與〉
博士生修畢本辦法第三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二十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課程修習補充說明

本系博士班的課程規劃將兼具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科學基礎的訓練，提供整合的、跨學科的，以及針對學生個別需求的課程。每一博士生應完成以下課程要求：（1）嚴謹的研究方法（含量化與質化）訓練。（2）有系統的跨科際模式社會科學課程訓練。（3）進階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臺大課程/課號分類	
B	310　大學部→自主學習，博班不列入畢業學分
U	330U 大學部+碩士班→自主學習，博班不列入畢業學分
M	330M 碩士班→限修習二門
D	330D 博士班

◆**修習師大「碩博共修」課程，請確認該課程對於博士班有公告且清楚列出「別於碩士班之指定閱讀或作業」**。

博士班必修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	開課系所
A	社會福利理論	3	一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B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3	一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C	社會工作介入方法	3	一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D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獨立研究	2	二年級以上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12	三、四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註 1：上述必修課程（1）同級同名課程僅能擇一選修；（2）限修博士班級(D 字頭)之課程。課程若有不同，依實際開課名稱而定。

註 2：碩士班階段未修過社會工作理論課程者應補修「社會工作理論」課程，但不計入必選修總學分。

博士班選修課程：

除必修課程(不含博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寫作討論)外，博士生應在**本系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三門，另應就社會科學課程群組中至少選擇二門以上修習。

若博士班同學除本系每兩年預計開授選修課程之外尚有其他課程需求及提議，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系辦提出，俾利次學期之課程安排。

A. **博士班選修課程：**請上本校課程網站查詢每學期開設之課程。

B. **社會科學課程群組：**

本群組課程規劃的目的是期冀博士生經由選修其中部分課程，以培養對社會問題或議題的深入瞭解，如貧窮、所得分配不均、人口老化、就業、青年、家庭暴力、心理衛生、校園暴力、性別議題、種族歧視、兒童照顧、健康照護、家庭關係、非營利組織、福利經濟、公共財政、勞動經濟、城鄉發展、公共政策、住宅、社會變遷、社會運動等，有利於社會工作介入技術或社會福利政策的建構；據此，博士生應在本校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新聞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學院，以及其他行為科學相關院系所（如人類學系、心理學系、城鄉所、公共衛生學院、管理學院等）開授之社會問題或議題課程，選修二門以上與自己擬研究的主題有關的課程。

三、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博士班『獨立研究』實施辦法

9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協助博士班研究生進行選定議題之研究需要，得請本系教授同意後，進行單獨指導，修習「獨立研究」課程。

二、對象限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且於第二學年起始得修習。

三、「獨立研究」課程以修習一次為限，計兩學分。

四、修習本課程期間，原則上教師與學生每週至少約定討論一次。

五、每位博士班教師在同一學期開授「獨立研究」課程，不論指導人數多寡，一律以二小時計算。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其他修業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論文撰寫體例及注意事項：http://www.lib.ntu.edu.tw/node/103

（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辦理研究生抵免學分：https://curri.aca.ntu.edu.tw/aca_doc/waive.asp

（三）校際選課　https://ifweb.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

已與本所完成簽訂「校際選課」合約學校一覽表：

本校		訂約學校		起始學期
學院	系(所)	學校	系(所)	
全校不分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1
全校不分系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1
全校不分系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所）	97.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97.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所）	97.1
社科學院	社工系	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所	94.1 101.1

（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本規則全文：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GAADRules/%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7%A0%94%E7%A9%B6%E6%89%80%E5%8D%9A%E5%A3%AB%E6%9A%A8%E7%A2%A9%E5%A3%AB%E5%AD%B8%E4%BD%8D%E8%80%83%E8%A9%A6%E8%A6%8F%E5%89%87%E5%85%A8%E6%A2%9D%E6%96%87-1141229.pdf

（五）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GAADRules/%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5%8D%9A%E5%A3%AB%E5%AD%B8%E4%BD%8D%E5%80%99%E9%81%B8%E4%BA%BA%E8%B3%87%E6%A0%BC%E8%80%83%E6%A0%B8%E5%AF%A6%E6%96%BD%E8%A6%81%E9%BB%9E(%E5%85%A8%E6%A2%9D%E6%96%87)-%E6%95%99%E8%82%B2%E9%83%A81130118%E5%82%99%E6%9F%A5.pdf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 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前，108 學年前(含 108 學年)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六門；109 學年起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本系所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三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並應於申請應考前完成修習碩士班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博士班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三、 資格考試考試辦法：

1. 考試方式：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必考科目考試**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

2. 考試科目：

111 學年前入學者：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111 學年後入學者：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二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或**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

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3. 資格考試的舉行：

(1) 申請考試：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每次至少申請一科。

(2) 舉行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四週各辦理一次；系辦於開學第一週公告考試日期。

(3) 撤回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4)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考試未通過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五、 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考重考仍不及格者，得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轉入(回)本系碩士班就讀。

六、 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命題委員。

七、 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資格考核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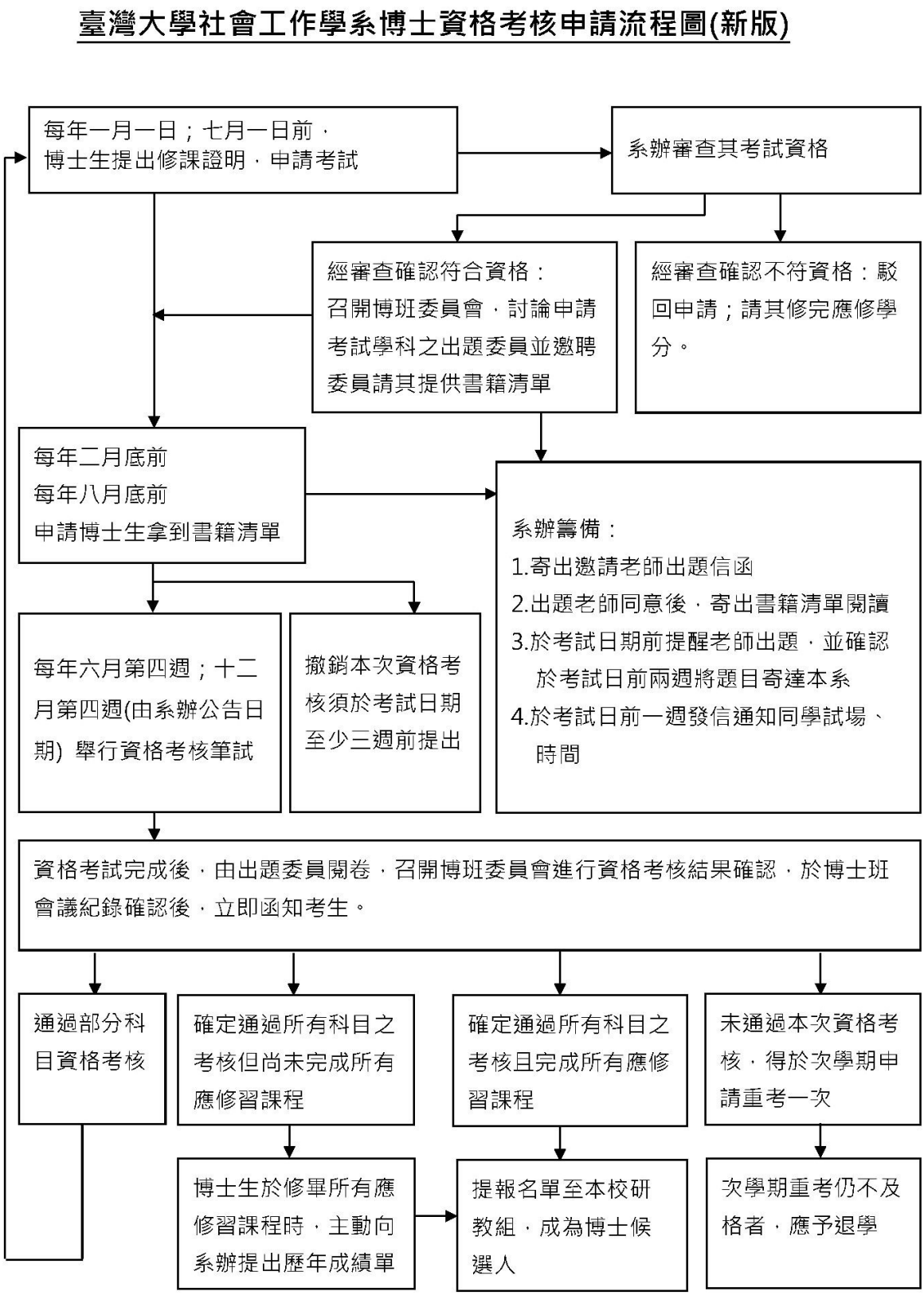

(八)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2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依本系規定，為維護本系研究生(含碩、博)之指導品質，**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人數以「每學年度新收之研究生不超過 3 名、跨學年之總指導人數以不高過 10 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

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實施細則

102 年 01 月 18 日 1011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2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1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1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研究生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一)前學年(期)學業成績不佳、表現不力者。

(二)時間無法配合系上開放認領之作業時段者。

三、領取本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討論課及實習教學(TA)：為配合課程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討論活動。其內容包括：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討論、作業批改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等，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8750 元。

(二)一般性教學及課務(TA)：其內容包括：準備教材、教學儀器設備處理、參與聆聽上課內容、作業批改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課務相關事項之協助等；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5000 元。

(三)行政(AA)：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可申請獎勵金額度為每月 5000 元。

四、凡欲擔任教學類(含討論課、一般課程)助理者，於初次擔任前，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或本系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課程。

五、本系於每學期寒、暑假結束前公布名額、單位數、工作內容及資格要件；由授課教師規劃該課程教學助理內容，經由系辦統整名額，公佈研究所同學認領。

六、欲申請同學得經授課教師面試，經雙方議定工作內容與條件，同意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交由系辦及校方存查。

七、討論及實習教學類 TA 工作時數每月以 35 小時為上限；一般性教學、課務及行政類工作時數每月以 2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 4.5 個月。

八、教學與行政類助理未依約定執行事項，經由相關教師或學生代表提報，查明屬實者，自次月起報校停止發給獎勵金；前項「未依約定執行事項」之認定，由本系

課程委員會為之。

九、 教學與行政類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訴，「由系主任立即組成客觀專案小組(委員組成避開該事件的師生或利益相關人，必要時該專案小組可請系外委員擔任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授權調查處理之。」專案小組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開會，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教師列席說明；該專案會議做成之決議由系主任負責執行之。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研究生相關資訊及資源

一、系辦設備及圖書

本校總圖書館：http://www.lib.ntu.edu.tw/

本校法社分館：http://web.lib.ntu.edu.tw/koolib/

社會工作學系系館中置資料室一間(R215)，收藏有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歷年來碩博士論文，各類相關中文期刊，研討會資料及系友捐贈書籍，且仍不斷增加中。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四年級同學，有專屬研究室空間(研究室內座位分配由每屆同學共同協調)。

二、相關資訊網站

臺大社工系： http://ntusw.ntu.edu.tw/

教務處研教組： 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gra/services.asp?id=1

三、各項行政事務諮詢指南

行政事務諮詢：

系辦電話：02-3366-1241

研教組：33662388#410 張小姐 tyrchang@ntu.edu.tw

四、出國研習相關資訊

（一）臺灣大學交換學生計畫

（相關詳細資訊可至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

（二）千里馬專案（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隨每年計畫年度之不同，請上科技部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五、其他資訊（出國補助、論文獎助..等）

教育部、科技部、社科院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伍、各式表單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調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或方向	

ℴ指導教授欄位：請親筆簽名，表示同意指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本系碩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部分之各條文，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將此頁上半部切下，繳交系辦公室存檔。

第十三條 〈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博士生指導教授之選定，必要時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學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聯絡電話　：

申請考試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一. 本人已完成以下的修業學分，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資格。

108 學年前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六門；

109 學年起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業已修滿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五門及選修課程至少五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

必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2. □擬於本學期修畢　　學分，並將於本學期停課日起二週內出具修課及格證明。

必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二、本人擬申請考試科目如下

申請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專長領域	□　　(請填寫入學後修習之課程全名)

註：1.本申請書請務必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繳交系辦公室彙辦。

2.申請時請附成績單以供助教審核。

3.若遇有選考同科目者，則應協調於同一時間應試。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 不通過(理由)　　審查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請依電子檔格式回傳)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資格考核撤回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已申請本(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茲因_____，擬撤回本學期申請_____(科目)之考試，敬請照准。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每一張請以填寫一科為限)。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

論文題目：_____

試日期(含當天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序號	姓　　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及職級(請填寫本職)
1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項：

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的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校外委員。

五、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本系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論文題目：_____

試日期(含當天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口試委員名單：

序號	姓　　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及職級(請填寫本職)
1			
2			
3			
4			
5			
6			
7			
8			
9			

注意事項：

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的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校外委員。

臺大社工所學位考口試日程

敬邀所上師生參與公開之口試

詳細資訊與參與方式請掃QR CODE

NTUSW